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，审议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李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黄志龙先生、陈京南女士、池智慧先生、任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朋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同意聘任黄志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麻志明、强力、郑建明

2022年6月29日

